

) 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5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呂委員學樟提案要旨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鑒於地方法院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績優公設辯護人於調任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時，往往形成降級、減俸之窘境，致人員調派困難，又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均屬第二審級法院，基於衡平考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方屬合理、周全。為維護地方法院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績優公設辯護人調任高等法院之權益及人員調派之流通性，以利民眾訴訟權益。爰此，特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報告要點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法院組織法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提案「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

(一)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就調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 12 職等所應符合之服務年資條件，除現行曾經擔任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 4 年以上外，亦應合併計算曾經擔任同屬第二審級之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以期周全；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就調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 12 職等所應符合之服務年資條件，亦應合併計算曾經擔任同屬第二審級之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二)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業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2 職等之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或少年及家事法院公設辯護人，於調任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後，須在高等法院繼續服務滿 4 年，並經審查合格，職務列等始得適用簡任第 12 職等，在此之前僅得核派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公設辯護人職務，並僅支領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形成實質降級、減俸之結果，且不利調派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資深績優公設辯護人至高等法院服務；又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 12 職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亦應併計擔任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方屬公允。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

二、司法院意見：貴院委員所提具以上修正草案，均屬有關法院公設辯護人晉敘及職等保障相關規定，有利資深優秀公設辯護人之留任與調派，並使相關法制更趨周延、完備，本院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協商、討論後，咸認基於衡平考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及為維護地方法院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績優公設辯護人調任高等法院之權益及人員調派之流通性，以利民眾訴訟權益，對本法案之修正，均予以贊同並達成共識。爰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草案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呂學樟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u>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u></p> <p><u>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u>，由司法院定之。</p> <p>具律師資格者</p>	<p>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u>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u></p> <p><u>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u>，由司法院定之。</p> <p>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p>	<p>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u>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p> <p>前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關於調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所應符合之服務年資條件，除現行曾經擔任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外，配合同屬第二審級之智慧財產法院成立，應增列曾經擔任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二者並得合併計算，以期周全。爰於第三項增列「智慧財產法院」等字，並增訂第四項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另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職務已列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爰刪除第三項「第十一職等至」等字。</p> <p>三、現行第四項、第五項項次移列為第五項、第六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p>	<p>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u>，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u>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u>，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u>，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u>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u>，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業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或少年及家事法院公設辯護人，於調任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後，依現行第二項規定，仍須在高等法院繼續服務滿四年，並經審查合格，職務列等始得適用簡任第十二職等。於此之前僅得核派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職務，並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不僅形成實質降級、減俸之結果，且不利調派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績優公設辯護人至高等法院服務。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後段「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等文字。 三、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配合同為第二審之智慧</p>

			<p>財產法院成立，亦應併計擔任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方屬合理。爰於第三項明定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四、現行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七條。

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

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56 號、102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2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